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嗣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自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施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後，全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大幅改善，其中逾放比率由百分之十七・七一降至一百零六年九月底之百分之零・四七，備抵呆帳覆蓋率由百分之十九・七五提高至百分之六百三十・四六，放款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有提升。

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有大幅下降，一百零六年九月底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高達百分之六百三十・四六，現行農漁會提高贊助會員存放比率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之資格條件所列，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已不具鑑別度，爰刪除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為評估標準之規定，以合理反映信用部實際財業務狀況。另為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之責任，適度放寬信用部辦理農漁會員工轄區外購屋放款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計三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為評估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增訂借款戶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員工者，其擔保品坐落地不受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 三、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贊助會員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	第四條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 三、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u>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百</u>，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	一、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項目，已不具鑑別度，無法反映信用部實際財業務狀況，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百」等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 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贊助會員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 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第五條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 一、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	第五條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 一、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信用部屬區域型基層金融機構，對於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農漁會之員工未具會員身分者，須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地之限制，信用部無法對其辦理轄區外購屋擔保放款，不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之責任，爰於第三項第二款增訂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之員工，不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位置限制之規定。 三、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員工，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指編制員工及特約人員。

放款。 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 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 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 五、對下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列有年度預算之各項政務支出者為限： （一）直轄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公所。 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受前項限制。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擔保品坐落位置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為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 二、授信案件之借款人為	放款。 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 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 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 五、對下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列有年度預算之各項政務支出者為限： （一）直轄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公所。 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受前項限制。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擔保品坐落位置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為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 二、授信案件之借款人為	
--	--	--

會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信用部所隸屬農會、漁會之員工。 前項第一款之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其擔保品得為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 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第一項業務。	會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前項第一款之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其擔保品得為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 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第一項業務。	
第六條 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	第六條 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其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u>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百分之</u>	一、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項目，已不具鑑別度，無法反映信用部實際財業務狀況，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百」等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 下列各款餘額，不計入前項非會員授信總餘額： 一、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信餘額。 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非會員取得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時，其以非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或贊助會員授信限額。 非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贊助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贊助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贊助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u>一百</u>，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二百。 下列各款餘額，不計入前項非會員授信總餘額： 一、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信餘額。 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非會員取得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時，其以非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或贊助會員授信限額。 非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贊助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贊助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贊助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	--	--